

项目编号：FSCS-XS-2026002.1B2

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 货物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54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货物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S-XS-2026002.1B2

项目名称：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货物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9463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货物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463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46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佳县区域完成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46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货物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8）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云岩路79号

联系方式：15591239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一期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建波

电话：13484849689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佳县环境监管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采购货物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FSCS-XS-2026002.1B2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云岩路 79 号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55912391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人：常建波 电话：13484849689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49463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9.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8）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供货安装 质保期：所有货物免费质保一年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小_____元；大写：_____。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供应商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	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5.	递交谈判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8
16.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7.	是否接受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8.	是否电子标	是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20.	响应文件中的 复印件（含扫描 件）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是否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3.	中小企业规模的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	--	---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本项目类型：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项目整体打包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响应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不可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																				

		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承诺公示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截图视为无效响应。
32.	特别提醒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

		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壹份备案用【收件信息：常建波：1348484968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3.	采购文件质疑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

		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低于成本或异常 报价	禁止低价恶性竞争。对于异常低价或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或评委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 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 2.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采购人对于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者，并在评审现场提供承诺书：保质、保量、诚信履约，达到质量要求。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 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购〔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5.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响应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响应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工程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 谈判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20.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注：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0.3 纸质响应文件

20.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

相应格式顺序编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0.3.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3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0.3.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20.3.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专业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

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响应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22.2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响应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3484849689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22.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3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开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由主持人公布供应商名单；

23.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3.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5 进行导入响应文件

23.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4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技术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7.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7.5.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0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7.5.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5.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7.5.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7.5.16 以下投标响应方案缺失或响应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2)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

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电脑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8.5.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F 合同授予

29、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3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代理费打款账户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

行号:301806000016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其他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其他

40.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40.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40.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0.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H 其它事项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常建波 1348484968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数量
1	硬件部分	多参数采集仪	模拟量输入（AI）： 8 路；输入信号：0-5V，4-20mA； 16 位精度；开关量输入（DI）：8 路；输入信号 0-30VDC； 电磁隔离，继电器输出：8 路；串口接口 通道数量：6 路 RS232，2 路 RS485，电磁隔离；串口速率：1200bps—115200bps，通讯方式： 以太网/GPRS/CDMA/2G/3G/4G； 工作温度 -20℃ ~ +70℃； 工作湿度 0~99%RH； 工作电源：220V±20V； 功率：25W； 工作温度：+5℃ — +40℃； 工作湿度：≤90%；	13 个
2		DTU	将串口数据转换为 IP 数据或将 IP 数据转换为串口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传送的无线终端设备	2 个
3		OTA 设备	采集调理信号	9 个
4		智联网关设备	输出：4G 传输	15 个
5		溶解氧传感器	数字接口：RS-485 协议类型：标准 ModBus-RTU 模拟接口：隔离式，（4~20）mA 可设定对应参数测量范围，带载能力 500Ω，输出准确度±0.2%FS 开关量：2 路 SPDT，常开常闭型，容量 250VAC，3A 供电电压：DC24V 量程：0-20mg/L 含荧光法溶解氧浸入式支架，不锈钢+PVC 材质	8 个
6		电磁流量计	被测介质：酸、碱、海水等具有强腐蚀性或含有杂质的导电液体 执行标准：电磁流量传感器（JB/T 9248-2015） 仪表口径及连接方式：法兰连接（一体式\分体式） 管道式四氟衬里：DN10-DN600 管道式橡胶衬里：DN40-DN2000 测量值的±0.5%（流速范围 0.5m/s~5m/s） 重复性：≤0.1% ≤0.2% 流速范围 0.5~5m/s 使用条件 介质温度：氯丁橡胶衬里：-10℃~70℃ PTFE/FEP 衬里：-10℃~120℃	7 个

7		液位仪	测量范围：0-5m-10(根据实测量程选定) 盲区：≤0.4m 测距精度：≤0.5%(标准条件全量程)测距分辨率：1mm 或 0.1%FS 压力：常压 仪表显示：自带LCD显示液位(池底或罐底到水等介质面之间的距离)和空高值(仪表的探头面到水等介质面之间的距离) 模拟输出：(4~20)mA 数字输出(可选配)：ModBus-RTU 协议 继电器输出：250AC/5A 或 30VDC/2A 供电电压：DC24V/AC220 (可选) 环境温度：-20C~+60C 防护等级：IP65 仪表 功率：<3W	16 个
8		*低功耗球机	1. 400 万低功耗球机 2. 支持≥2560x1440，子码流支持≥704x576，第三码流支持≥1920x1080 3. 支持≥23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4mm 4. 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5.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 6. 设备具有大于等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调用预置位时，在设备到达目标预置位前，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 7.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8.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9. 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截图等 10. 采用红外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 100m 处的人体轮廓； 11. 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4G 模块。设备采用 220V 转 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12. 支持配置定时和低电休眠，休眠保活状态功耗低至 0.3 W，且可在休眠状态下执行预置点抓图任务 13. 双卡单待，内置 SIM 卡，并支持外插 Nano SIM 卡 14. 支持 WIFI AP，供短距离调试使用 15.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9 个
9		球机立杆	不低于 4.0 米、防雷、预埋杆件	29 个
10		TF 存储卡	TF 高速内存卡≥512G	29 个

11		太阳能供电系统	【单晶太阳能板】 组件转换率：19%以上 最大电压：18V 最大电流：8.33A 最大功率：120W 工作温度：-40℃~+80℃ 功能特性：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进行后端存储和前端设备供电，采用 MBB 多主栅技术，降低电池内阻，提高效率	15 个
12		*服务器	H 系列双路通用服务器 技术规格：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2 颗 x86 架构 HYGON 5440 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频率≥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5200 MHz 内存：配置≥128G DDR5，≥16 根内存插槽 硬盘：配置 2 块 1.2T SAS 盘，支持不低于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支持不低于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阵列卡：配置 1 块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5.0 扩展插槽 OCP：支持 1 个 OCP3.0 网卡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2 个 VGA 接口，1 个位于机箱后部、1 个位于机箱前部 4 个 USB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Type-C Debug 接口位于机箱前部 电源：配置 800W (1+1) 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设备重量：最大 30 千克(不含导轨)	2 台
13		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入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HDMI 可内嵌音频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视频输出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分辨率≥3840 × 2160 超高清输出；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不低于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256 个解码通道，支持不低于 128 路 200W，或 256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电视墙功能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	1 台

		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视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256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 8 路 3200 W，或 8 路 2400 W，或 16 路 1200 W，或 32 路 800 W，或 40 路 600W，或 64 路 400 W，或 128 路 1080P，或 256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场景数量：64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口带载 260W，宽度 144~4096，高度 144~2160，宽度 2 对齐，高度 2 对齐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6 路 HDMI 1.4，支持 4K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自定义分辨率】 1. 60Hz，宽度 800~1920，高度 600~1200 2. 30Hz，宽度 800~3840，高度 600~2160 3. 宽度 4 对齐，高度 2 对齐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产品尺寸（宽 x 高 x 深）：440 mm × 88 mm × 321 mm 净重：≤ 6.40 Kg 功耗：<150 W	
14	核心框式交换机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端口：≥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的业务卡 工作温度：0 °C - 50 °C 电源规格：AC 100 V~240 V 工作湿度：5% - 95%(非冷凝)	1 台

		空载功耗：100 W 整机最大功耗：350 W 存储温度：-40 °C~85 °C 存储湿度：5%~95%（非冷凝） VLAN：支持 4K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私有 VLAN 支持 QinQ 链路聚合：支持 IEEE802.3ad LACP、静态链路聚合 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 STP：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 认证	
15	*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4Gbps；IPS 吞吐量≥1.5Gbps；AV 吞吐量≥1.5Gbps；IPSec 吞吐量≥300Mbps；IPSec 隧道数≥750；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 万 2. 1U 标准机箱，配置≥22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8 对 Combo 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 CON 口，≥2 个 MGMT；≥2 个 USB 口；交流双电源； *3. 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HIKSDK 协议准入、支持 DAHUASDK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 *4. 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5. 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6. 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7. 支持 NetFlow 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以上 3-7 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截图等 8.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9.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10.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11.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12. 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 13.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并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 14. 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 15.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1 台

			16. 支持“多对一”的 SNAT；支持“一对多”的 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 SNAT； *17. 提供产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提供产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16	软件	一口一档应用 监管一张图 排污口清单 视频应用 事件中心 协议对接 接口开发	1.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结合 GIS 地图展示各个排污口的地理位置，支持通过点击排污口图标展示相关信息、水质监测数据及实时视频；可按照排污口类型进行数量统计，生成类别占比统计图；可对接并查看报警事件，并按照报警数量对排污口进行排名 2. 支持排污口台账档案的展示，包括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类型、行政区划、审批/备案情况、经度坐标、纬度坐标、入河方式、排放方式、目标水质类别、水域类型、受纳水体、所属水域、监测方式、监测频次、是否已排查、排查信息等信息。如排污口关联相关设备，可实时展示监控画面、水质流量水位等监测数据及报警事件统计，并根据监测值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展示报警详细列表，包括报警名称、报警时间、排污口、所属水域、报警类型、报警信息和处置状态等信息。 3. 可根据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号、所属行政区划、整治状态、整治要求进行整治任务清单筛选，支持根据对应排污口，建立整治任务清单，可填写：排污口名称、整治要求、整治状态、完成期限、资金来源、问题描述、整治措施、问题来源、问题类型、责任人、完成情况、佐证材料，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查询出的清单数据，主要展示：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号、所属行政区划、排污口类型、审批/备案情况、问题来源、分类整治要求、整治状态、完成期限等，点击操作详情按钮可查看清单详情。 4.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视频运维管理提供对视频点位在线情况，视频录像情况、视频质量诊断，视频故障初步排查等功能和应用能力，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5. 提供水质、流量、水位等指标超标报警事件的规则配置及报警接入能力，对各类指标超限报警提供推送、转派、反馈等能力，对已办结的报警事件进行归档记录，可查看报警详细信息及处置流转记录，并支持分别对报警的不同类别进行统计。 6. 485 协议定制开发接入，接入现有传感器。 7. 本次建设数据通过 API 接口开发方式，将数据推送至榆林市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1 套
	网络部分	4G 物联网卡	运营商 4G 物联网卡，传输视频监控画面数据，每月不低于 60G 流量	29 张
17		4G 物联网卡	运营商 4G 物联网卡，传输多参数采集仪传感器使用，每月不低于 10G 流量	15 张
19		宽带网络（1 年）	100M 组网专线，用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机房推送至佳县生态环境局	2 条
20	原有监控系统	水源地河流断面监控	将原有水源地、河流断面监控系统接入平台	11 个

建设全县水环境监测监管平台，15 座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改造完成后接入平台。10 个重点排污口及 15 个污水处理站安装视频监控后接入平台，将已有的 2 个断面和 9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接入平台。完成整套系统的安装调试。

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参数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标*为主要产品和主要参数。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一、商务条款

一、供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即成交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小_____元；大写：_____。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明确承诺：

（一）质量保证：

1. 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货物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验收

1、应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环境监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乙方：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环境监管智慧平台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合同。

一、项目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建设内容	名 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硬件部分	多参数采集仪		13 个	
2		DTU		2 个	
3		OTA 设备		9 个	
4		智联网关设备		15 个	
5		溶解氧传感器		8 个	
6		电磁流量计		7 个	
7		液位仪		16 个	
8		低功耗球机		29 个	
9		球机立杆		29 个	
10		TF 存储卡		29 个	
11		太阳能供电系统		15 个	
12		服务器		2 台	
13		高清解码器		1 台	
14		核心框式交换机		1 台	
15		防火墙		1 台	
16	软件	一口一档应用监管一张图排污口清单视频应用事件中心协议对接接口开发		1 套	
	网络部分	4G 物联网卡		29 张	

17		4G 物联网卡		15 张	
19		宽带网络（1 年）		2 条	100M 组网专
20	原有监控系	水源地河流断面		11 个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小 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银行账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四、验收：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

1.2、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1.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

甲方要求的。

2.2、保证甲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2.4、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六、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及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若甲方违约，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且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无负偏离,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2)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

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自行编制目录】

一、响应函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谈判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货物简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					

五、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申请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偏离表

4.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至少包含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 2)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 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 1 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承诺有效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少三个月。

四、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